**繼承系統表**

本系統表係 (被繼承人姓名)繼承系統表無訛，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第一一四四條之規定據實填載，如有虛偽不實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時，申請人願負責任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死亡年月日 |
| 被繼承人 |  |  |  |

(說明：1.先順位有人繼承(即未死亡或拋棄繼承者)，則後順位無繼承權即毋庸填寫，例如：第一順位有人繼承，即毋庸填寫第二、三、四順位；如第一順位全數死亡或拋棄者，由第二順位繼承，需填寫至第一及第二順位，以此類推。

 2.請於填載時一併註明各繼承人之**出生年月日**。

 3.繼承人中如有**已死亡或拋棄繼承**者，請於填載時一併註明之。)









申請人（上述第\_\_\_\_順位全體繼承人）：

（簽名並加蓋印鑑章）

（簽名並加蓋印鑑章）

（簽名並加蓋印鑑章）

（簽名並加蓋印鑑章）

（簽名並加蓋印鑑章）

 ※檢附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 ※如繼承人中有死亡或拋棄繼承者，需檢附死亡或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中華民國 年月日